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154 号

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系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洲控股”）的控股股东。经查，2023 年 2 月至 8 月期间，你公司所持中洲控股 5%以上股份多次司法冻结延期，冻结股份情况发生变更，但你公司未及时告知中洲控股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2.1.1 条、第 2.1.3 条、第 4.5.3 条第四款的规定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2024年9月9日